附件 1

**华南师范大学 2018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说明**

华南师范大学 2018 年“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校内选拔赛分主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现对参赛项目、参赛对象、赛程安排等说明如下：

一、参赛项目要求

（一）主赛道参赛要求

参赛项目能够将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与经济社会各领域紧密结合，培育新产品、新服务、新业态、新模式；发挥互联网在促进产业升级以及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中的作用，促进制造业、农业、能源、环保等产业转型升级；发挥互联网在社会服务中的作用，创新网络化服务模式，促进互联网与教育、医疗、交通、金融、消费生活等深度融合。参赛项目主要包括以下类型：

1．“互联网+”现代农业，包括农林牧渔等。

2．“互联网+”制造业，包括智能硬件、先进制造、工业自动化、生物医药、节能环保、新材料、军工等。

3．“互联网+”信息技术服务，包括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网络空间安全技术、大数据、云计算、工具软件、社交网络、媒体门户、企业服务等。

4．“互联网+”文化创意服务，包括广播影视、设计服务、文化艺术、旅游休闲、艺术品交易、广告会展、动漫娱乐、体育竞技等。

5．“互联网+”社会服务，包括电子商务、消费生活、金融、财经法务、房产家居、高效物流、教育培训、医疗健康、交通、人力资源服务等。

6．“互联网+”公益创业，以社会价值为导向的非盈利性创业。

参赛项目不只限于“互联网+”项目，鼓励各类创新创业项目参赛，根据行业背景选择相应类型。以上各类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参赛项目须真实、健康、合法，无任何不良信息，项目立意应弘扬正能量，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参赛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所涉及的发明创造、专利技术、资源等必须拥有清晰合法的知识产权或物权；抄袭、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一经发现即刻丧失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

参赛项目涉及他人知识产权的，报名时需提交完整的具有法律效力的所有人书面授权许可书、专利证书等；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的创业项目，报名时需提交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股权结构、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等。参赛项目可提供当前财务数据、已获投资情况、带动就业情况等相关证明材料。

（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赛要求

参与“青年红色筑梦之旅”的项目须为青年创新创业项目，在推进革命老区、贫困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等方面有创新性、推广性和实效性。从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科技兴农、电商兴农、教育兴农等多个方面开展帮扶工作，推动当地社会经济建设，助力精准扶贫和乡村振兴。

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的项目可自主选择参加主赛道或“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但只能选择参加一个赛道。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的项目不参加省级决赛现场比赛，省教育厅将单独评审，从申报项目中择优推荐项目参加全国“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比赛。

项目来源包括：

1．大赛参赛项目。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可自主报名参加“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

2．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鼓励与乡村振兴、扶贫脱贫相关的国家级、省级、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参加活动。

3．其他参与项目。邀请历届大赛获奖项目、符合当地需求的社会项目参加活动。

二、参赛对象

根据参赛项目所处的创业阶段、已获投资情况和项目特点，大赛分为创意组、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

（一）创意组。参赛项目具有较好的创意和较为成型的产品原型或服务模式，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以下时间均包含当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二）初创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5月 3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不超过 1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初创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三）成长组。参赛项目工商登记注册 3 年以上（2015 年 4月31 日前注册）；或工商登记注册未满 3 年（2015 年 5 月 31 日后注册），且获机构或个人股权投资 2 轮次以上（含 2 轮次）。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四）就业型创业组。参赛项目能够有效提升大学生就业数量与就业质量，主要面向高职高专院校的创新创业项目（高职高专院校也可申报其他符合条件的组别），其他高校也可申报本组。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尚未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团队负责人，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若参赛项目在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申报人须为企业法人代表，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 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企业法人在大赛通知发布之日后进行变更的不予认可。

（五）“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参与对象须为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为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或毕业 5年以内的毕业生（2013 年之后毕业的本专科生、研究生，不含在职生）。

以团队为单位报名参赛。鼓励跨校、跨学院、跨专业组建团队，每个团队的参赛成员不少于 3 人，但不多于 8 人，并且须为项目的实际成员；指导老师不超过 3 人，并明确指导老师的排序。参赛团队所报参赛创业项目，须为本团队策划或经营的项目，不可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已获往届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全国总决赛金奖和银奖的项目，不再报名参赛。

初创组、成长组、就业型创业组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参赛项目的股权结构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3。

高校教师科技成果转化的师生共创项目不能参加创意组，允许将拥有科研成果的教师的股权合并计算，合并计算的股权不得少于 50%（其中参赛成员合计不得少于 15%）。

三、 赛程安排

（一）参赛项目报名（5月6日—5月28日）

1．参赛团队必须在官方指定通道进行网络报名。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cy.ncss.cn）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任一方式进行报名，报名时间以各学院通知截止时间为准，不得迟于创业学院汇总时间（6月5日）。

2．参赛团队打印网络报名成功截图，并同纸质版商业计划书（一式一份）、路演PPT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详见下文“项目材料准备”）一并提交所在学院，由各学院汇总填写《××学院第四届“互联网+”大赛报名项目汇总表》（另发）并加盖公章后，于6月5日（星期二）前报创业学院办公室，同时须汇总参赛团队的电子版“商业计划书”和“路演PPT”，于材料提交当天一并拷贝到创业学院。

3．各二级学院对报名参赛学生或团队做好“一对一”赛前指导工作以及活动期间创业学院赛事系列宣讲的组织发动工作。

（二）二级学院组织发动（5 月 28 日—6 月 5 日）

各学院积极发动广大学生参赛，于 6 月 5 日（星期二）前将推荐名单（格式参照汇总表）报送创业学院办公室。

（三）校级选拔赛（6 月 6 日—6 月 15 日）

参赛材料为项目计划书纸质与电子版各 1 份，初创组、成长组和就业型创业组参赛团队还需提交组织结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专利、著作、政府批文、鉴定材料等），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项目计划书电子版格式为 PDF 文件。

校赛工作小组邀请评审专家进行评审打分，并决出各奖项。

（四）备战省赛、国赛（6 月—10 月）

1．工作小组根据我校参加省赛的分配名额，综合校赛情况，于 7 月 10 日（星期二）前择优推荐代表学校参加省赛的候选项目。

2．工作小组协同相关部门，对入围省赛或国赛的候选项目进行强化训练，做好信息跟踪、技术支持、优化包装，全力备战大赛。

四、项目材料准备

（一）报名材料：已完成网上报名，且齐全、符合要求的网上报名信息材料，由学院提交报名材料汇总表。

（二）书面材料：项目计划书 1 份（组织结构代码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其他佐证材料附后），使用 A4 纸双面打印装订（参考格式另发）。

（三）电子材料：包括 1 分钟展示视频及项目计划书电子版。视频格式不限，需保证画面流畅，声音清晰，大小不超过 200M。项目计划书电子版为 PDF 文件，大小不超过 30M。所有项目材料以学院+组别+赛道+项目名称+负责人的格式进行命名。